

# 山西财经大学文件

山财教〔2019〕23号

---

## 关于印发《山西财经大学 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单位，部、处、室，教辅直属单位：

《山西财经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业经2019年5月21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附件：1. 山西财经大学国际交流学习课程修读备案表  
2. 山西财经大学国际交流学习学分认定审批表



# 山西财经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 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趋势，全面推动我校本科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扩大学生国际视野、增强学生的国际竞争力，进一步规范学生参与国际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学分、成绩的认定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我校批准的各类国（境）外长短期交流合作项目的本科生。

**第二条** 学生应按照本人所学专业的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要求，尽可能在国（境）外高校修读与我校课程名称、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

**第三条** 由教务处与国际交流合作处共同制定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项目课程转换与认定标准。

## **第四条 认定原则**

### （一）提前约定原则

1. 在学生出国（境）前，我校相关学院和国（境）外高校相关单位应对学生交流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学分等内容进行提前约定。约定内容须经相关学院、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

2. 相关学院须充分了解学生所申请国（境）外高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对照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学生制定周密合理的交流学习期间课程修读计划，并填写《山西财经大学国

际交流学习课程修读备案表》(附件 1), 由学院分管本科教学的院领导审核签字后, 交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

3. 未提前约定的课程原则上不予认定。

## (二) 分类认定原则

学生在国(境)外高校修读课程应按照我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的不同类别进行分类认定。课程及学分认定分为: 不予认定课程、控制认定课程和灵活认定课程等三个类别。

### 1. 不予认定课程

不予认定课程是指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及军事理论训练课程, 此类课程必须在我校修读, 在国(境)外高校修读的此类课程为不予认定课程。

### 2. 控制认定课程

控制认定课程是指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通修(通识)课、大类学科课(学科共同课)等, 对此类课程控制进行课程转换及学分认定。

### 3. 灵活认定课程

灵活认定课程是指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专业课、开放选修课、实践教学环节课程(毕业论文除外)、语言类课程以及学生在国(境)外高校修读的非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课程等, 对此类课程灵活进行课程转换及学分认定。

## 第五条 认定标准

(一) 学生在国(境)外高校所修课程, 其课程名称、教学

内容与我校相应课程相同或相似，课程大纲与我校课程大纲重合超过 40%，学分原则上不少于我校相应课程学分的，可认定为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课程学分以转换后的学分为准。课程名称不同的，须经相关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认定。

（二）学生在国（境）外高校所修一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涵盖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教学内容，学分达我校两门以上课程学分之和的，经相关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可认定为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成绩均按所修课程成绩分别记载，课程学分以转换后的学分为准。

（三）学生在国（境）外高校所修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内容之和涵盖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某一门课程的，经相关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可认定为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成绩按照国（境）外高校所修课程均分记载，课程学分以我校相应的课程学分为准。

（四）非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须由学生所在学院对课程进行审核，确定是否可以认定学分，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认定。认定后的课程名称以国（境）外高校的课程中文名称记载，该课程学分以认定学分为准。

控制认定类课程需按认定标准（一）进行认定。灵活认定类课程需按认定标准（一）、（二）、（三）、（四）中相应标准进行认定。

## 第六条 认定程序

学生交流学习结束返校后，应持国（境）外高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含成绩、学分、学时等）和本人《山西财经大学国际交流学习课程修读备案表》，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根据本人《山西财经大学国际交流学习课程修读备案表》以及交流期间的实际情况填写《山西财经大学国际交流学习学分认定审批表》（附件 2）；

（二）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学生出国（境）真实情况、国（境）外成绩单真实情况后出具审核意见；

（三）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生《山西财经大学国际交流学习课程修读备案表》及成绩单，出具课程匹配程度意见；

（四）学生将经过相关学院和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后的《山西财经大学国际交流学习学分认定审批表》等相关材料报教务处。教务处按照提前约定内容，根据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审核课程、学分转换情况，并将认定后的课程成绩和学分数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 第七条 认定要求

（一）学生须在交流学习结束返校后 60 天内办理课程学分认定手续。若因学生未及时提供国（境）外成绩或未及时进行课程学分认定而造成毕业资格数据无法按时审核上报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二）学生应按照学期或学年一次性认定国（境）外所修课程学分。

## 第八条 国（境）外双学位项目学习学分认定

学校鼓励学生申请赴与我校签订了双学位项目协议的国（境）外高校修读双学位项目，双方按照项目协议及我校相关规定互认学分。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试行。

---

送：校领导

---

山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

共印14份